

##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圣邦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 3,757,3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的股东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以下简称“IPV”）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757,3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对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和时间过半的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该公告披露日，IPV 合计减持 1,94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

近日，公司收到 IPV 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IPV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IPV 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939,500 股，占圣邦股份当时总股本的 0.91%；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94,400 股，占圣邦股份当时总股本的 0.28%。

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850,300股，占圣邦股份当时总股本的0.82%；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15,600股，占圣邦股份当时总股本的0.98%。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IPV	大宗交易	2019/8/29-2019/9/2	122.63-129.60	126.12	200,000	0.19
		2019/12/2-2019/12/3	192.60-201.60	198.96	141,600	0.14 <sup>注2</sup>
	集中竞价	2019/8/28-2019/9/19	137.06-172.26	138.90	739,500	0.72
		2019/9/26-2019/10/14	169.18-188.29	172.71	294,400	0.28 <sup>注1</sup>
		2019/11/26-2019/11/27	212.68-217.69	215.75	708,700	0.68 <sup>注2</sup>
		2020/1/21-2020/2/26	280.34-368.03	328.49	1,015,600	0.98 <sup>注3</sup>
<b>合计</b>					<b>3,099,800</b>	<b>2.99</b>

注：①2019年9月24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64,136份股票期权上市流通，该减持比例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②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83,534份股票期权上市流通，该减持比例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③2020年1月8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328股限制性股票，该减持比例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当时总	股数	占目前总

		(股)	股本比例 (%)	(股)	股本比例 (%)
IPV	持有股份	3,757,385	3.63	657,585	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7,385	3.63	657,858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

3、IPV 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备查文件

1、IPV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